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11603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860
承辦人：楊成志
電話：02-82366858
E-Mail：brian9785@mocs.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部資一字第1115511055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意見表(空白)、20221109_各機關人事資料管理規則修正總說明、20221109_各機關人事資料管理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A4
(111Z02D161978_ABR_111D2041100-01.doc、111Z02D161978_ABR_111D2041102-01.doc、111Z02D161978_ABR_111D2041103-01.docx)

主旨：檢送各機關人事資料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意見表各1份，請於民國111年11月30日（星期三）前惠提意見，請查照。

說明：本規則自考試院87年10月1日訂定發布後，迄今已20餘年未曾修正，因本規則內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業組織調整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及原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業修正名稱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文字有配合修正之必要，本部並配合現行人事資料管理實務作業及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與加強資通安全防護作為，擬具本規則修正草案，為期周妥可行，請依案附修正意見表惠提意見，並於旨揭期限內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回復本部(ccyang@mocs.gov.tw)；如無意見，亦請回復。

正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

